

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小 113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70036486 號函「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共同供應採議價作業」，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。
- (二)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(三)~113 年 5 月 8(三)

三、評選日期：113 年 5 月 8 日(三)

四、評選地點：學校綜合教室

五、評選方式：

1. 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2.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1. 評選科目：(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)

- (1)評選科目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教課用書，須經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- (2)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，以整套、一系列為原則。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。
- (3)本土語教材(閩、客)：適用一至六年級上、下學期。

2. 樣書送達日期：113 年 4 月 17 日(三)16:00 前

3. 樣書送達地點：本校圖書室或洽教務組。

4. 非審定本科目(1-6 年級客語、1-2 年級英語)，需附報價單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1.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2.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。
3. 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4. 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5.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。
6. 聯絡洽詢：教務組長 江銘倫

電話：(04) 25941995#215 傳真：(04) 25942240

地址：426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美林 38 號